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3,906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3,654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2亿元），贷款期限均为13个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